

##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特委托贵司对“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 附件 2：营业执照

|                                                                                                                                  |                                                                                                                                                                                                |                                                                                                                                                                             |                           |
|----------------------------------------------------------------------------------------------------------------------------------|------------------------------------------------------------------------------------------------------------------------------------------------------------------------------------------------|-----------------------------------------------------------------------------------------------------------------------------------------------------------------------------|---------------------------|
|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 业 执 照</h1> |                                                                                                                                                                                                |  <p style="font-size: small;">扫描二维码<br/>“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br/>企业信用信息，各富，<br/>诚信，发展经济。</p> |                           |
|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51350181MA32B51BT4</p>                                                                                           |                                                                                                                                                                                                |                                                                                                                                                                             |                           |
| <p>(副 本) 副本编号: 1-1</p>                                                                                                           |                                                                                                                                                                                                |                                                                                                                                                                             |                           |
| 名 称                                                                                                                              | 邵武市晟鑫能源有限公司                                                                                                                                                                                    | 注 册 资 本                                                                                                                                                                     | 伍仟万圆整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 立 日 期                                                                                                                                                                     | 2019年02月28日               |
| 法定代表人                                                                                                                            | 纪章俊                                                                                                                                                                                            | 营 业 期 限                                                                                                                                                                     | 2019年02月26日 至 2069年02月25日 |
| 经 营 范 围                                                                                                                          | <p>能源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热电站、热电站材料、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的研发、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蒸汽、热力、电力的生产、销售；粉煤灰、灰渣加工；供热管道的安装、保养；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机械设备租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煤炭制品、石蜡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 住 所                                                                                                                              | 福建省邵武市镇南路13号                                                                                                                                                                                   |                                                                                                                                                                             |                           |
| <p>登 记 机 关</p>                              |                                                                                                                                                                                                | <p>2019年 7 月 2 日</p>                                                                                                                                                        |                           |
|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p>                                               |                                                                                                                                                                                                | <p>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br/>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p>                                                                                                                       |                           |
|                                                                                                                                  |                                                                                                                                                                                                |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p>                                                                                                                                                         |                           |

## 附件 3：环评批复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闽环评审〔2020〕4号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就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项目代码：2019-350781-44-02-018538）位于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内；主要内容包括：建设3台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2台9MW燃煤背压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及配套设施，

- 1 -

不包括电力接入系统和厂外供热管网工程。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评估结论、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以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网审能源〔2019〕90号)的核准意见,项目建设符合《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供热专项规划(2018年-2030年)》及《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热电联产专项规划(2018年-2030年)》要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公司应提请并配合邵武市人民政府、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本项目相关承诺,主要如下:

(一)落实《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8〕25号)区域集中供热要求,供热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在本项目建成6个月内按承诺关停拆除区域内现有燃煤、燃油供热锅炉。上述锅炉关停工作应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二)在本项目和供热管网建成后,严格按园区供热专项

规划和热电联产专项规划，落实环峰热电作为备用热源点、日常不运行的承诺要求，在本热电项目事故工况且供热能力不能满足园区热负荷需求时，方能启动。

（三）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在配套管网建成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四）配套热网工程应与热电联产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产。

上述工作要求由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落实。

三、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辅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采用烟气超低排放等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燃用设计煤种，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艺，脱硫效率不低于98%；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及SNCR+SCR烟气脱硝工艺，以尿素为脱硝还原剂，脱硝效率不低于80%；

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除尘，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5%；除尘、脱硫、脱硝对汞协同脱除率不低于 70%，锅炉合用 1 座高度 100m 的烟囱排放烟气，采用封闭式煤仓和输煤廊道，在碎煤机室、石灰石粉仓、灰库、渣仓、炉前煤斗等设置除尘装置，严格落实原辅料储运、破碎工序等环节扬尘控制措施，原辅料运输应符合清洁运输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优化废水处理方案和途径。新建脱硫废水、含煤废水、含油废水、酸碱废水等处理设施，正常工况下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园区吴家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各种工况下生产废水不外排。

厂区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事故应急池、脱硫废水预处理区域、化水车间酸碱储罐区及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应作为重点并采取相应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制定地下水风险应急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 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轻非正常排气

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合理安排吹管时间，吹管时应采取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并按照固体废物性质对其进行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及处置。灰渣及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并对受委托运输、利用、处置的第三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综合利用不畅时，应运至依托的事故备用灰场临时贮存，事故备用灰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利用，收集、贮存、转移过程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要求。

5. 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油罐区、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控、监控措施，加强除尘、脱硫、脱硝等系统的运行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开展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建立与园区、当地政府间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6. 排放口和环境监测。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锅炉烟气等排放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监测计划，对排放的污染物和周边环

境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7. 环境管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委托第三方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 （三）污染物排放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按照《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要求，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执行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的限值要求，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以及园区污水

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吴家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声排放执行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项目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47.31吨/年、67.59吨/年、15.27吨/年。其中烟尘由南平市通过区域1.5倍削减替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污指标按照承诺在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运行3至5年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重新审核。

七、我厅委托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组织开展本工程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由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一个

月内将经批复的环评文件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省工信厅、邵武市人民政府，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管委会，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省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781MA32H51B74001V

单位名称：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溪南路13号

法定代表人：纪章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热电联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32H51B74

有效期限：自2022年04月29日至2027年04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总量购买凭证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3350901000242-5

出让方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许文显             |
| 所属区域：  | 南平市             |
| 所属行业：  | 无机盐制造           |

受让方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纪章俊         |
| 所属区域：  | 南平市         |
| 所属行业：  | 热电联产        |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              |                             |
|--------------|-----------------------------|
| 指标名称：        | 二氧化硫                        |
| 成交数量：        | 56.772 吨/年（二氧化硫）            |
| 排污权有效期：      | 5 年                         |
|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 47.31 吨/年（二氧化硫）<br>（倍量调剂原则）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 23350901000502-5

### 出让方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南平市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权管理技术中心 |
| 法定代表人: | 张善华                 |
| 所属区域:  | 南平市                 |
| 所属行业:  | 排污权储备机构             |

### 受让方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纪章俊         |
| 所属区域:  | 南平市         |
| 所属行业:  | 热电联产        |

###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              |                              |
|--------------|------------------------------|
| 指标名称:        | 氮氧化物                         |
| 成交数量:        | 67.59 吨/年 (氮氧化物)             |
| 排污权有效期:      | 5 年                          |
|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 67.59 吨/年 (氮氧化物)<br>(倍量调剂原则)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3 年 07 月 12 日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登记手续; 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登记手续。

## 附件 6：锅炉酸洗废水处理协议



甲方：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吴家塘七牧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纪章俊

乙方： 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邵武市吴家塘镇坊上村毛厝巷 57 号

法定代表人： 陆锋

## 总则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切实有效的搞好污染污水的处理，明确委托处理的服务内容，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条款。

## 1、双方声明

### 1.1 甲方声明

-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1.2 甲方存在的诉讼、仲裁、纠纷、被追索和行政处罚与乙方无关。
- 1.1.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 1.1.4 本次污水委托乙方处理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
- 1.1.5 甲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正常

污水的处理工作。

### 1.2 乙方声明

-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2.2 乙方目前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1.2.3 乙方有足够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本次污水存在超出乙方接管标准的某项指标从而导致乙方出水该指标超标的，乙方有权利申请免责。
- 1.2.4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本次污

水的处理工作。

## 2、甲方责任与义务

- 2.1 甲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 2.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相关费用。
- 2.3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所有对外事宜。
- 2.4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乙方的通知、通报、指示、批复、说明、确认等行为，并

交乙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2.5 甲方负责污水抽取与运送等方面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责任。

2.6 甲方所委托的污水运输单位进入乙方厂区后必须遵守乙方厂区的有关规定。

### 3、乙方责任与义务

3.1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甲方污水指标超标而导致的乙方出水指标超标的任何责任。

3.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3.3 乙方需做好污水处理的相关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3.4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 4、费用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为每吨 100 元，费用包括电费、药剂、药池费用、以及水质检测费等费用。预估污水数量为 150 吨左右，实际以过磅数量为准。甲方应于污水处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元至乙方指定的账户，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应付金额及逾期违约金全部付清至乙方账户，甲方全部付款后，乙方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5、争议

5.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协商不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6、违约

6.1 除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外，双方应就其他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到污水处理费用的 50%。

### 7、其他条款

7.1 通知：若本协议签约各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或其他联系渠道更改时，应在更新使用前及时通知其他方。

7.2 保密：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技术文件、协议、纪要、备忘录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7.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2.4 本合同共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11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11日

# 附件 7：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下发整改通知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邵环保应急〔2024〕1 号

###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关于责令邵武市 诚鑫能源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应急中心工作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 未按要求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未建设事故应急池；
3. 危废仓库建设不规范；
4. 应急物资库建设不规范；

现要求你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于 1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收到通知 7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方案及施工计划，我局将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实，若逾期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我局将根据

— 1 —

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日



---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日印发

---

— 2 —

## 附件 8：自行监测方案（仅部分）

版本号：1211094119

### 福建省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所在设区市： 南平市邵武市

2023-12-11

— 1 —

## 一、企业概况

我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企业名称                                                                                                                                                                                                                                                                                                                                                                                                                                                                             |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          |             |
| 法人代表                                                                                                                                                                                                                                                                                                                                                                                                                                                                             | 纪章俊          |          |             |
| 环保负责人                                                                                                                                                                                                                                                                                                                                                                                                                                                                            | 陈黎明          | 手机       | 13960608261 |
| 企业规模                                                                                                                                                                                                                                                                                                                                                                                                                                                                             | 中一型          | 投产时间     | 2021-03-24  |
| 所属行业                                                                                                                                                                                                                                                                                                                                                                                                                                                                             | [4412] 热电联产  | 生产周期     | 333         |
| 占地面积 (万 m <sup>2</sup> )                                                                                                                                                                                                                                                                                                                                                                                                                                                         | 1.99         | 职工人数 (人) | 22          |
|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              |          |             |
| <p>锅炉在作业的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烟尘被净化系统吸气捕集经风管引入省煤器进行预处理, 然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含尘烟气首先进入除尘器中箱体下部, 在挡风板形成的预分离室内, 大颗粒粉尘因惯性作用落入灰斗。烟气挡风板向上到达滤袋, 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面。压缩空气从集气包按顺序经脉冲阀和喷吹管上的喷嘴向袋内喷射, 滤袋因此而急剧膨胀, 在产生的加速度和反向气流的作用下, 附于袋外烟尘脱离并落入灰斗, 粉尘由卸灰阀排出, 过滤后的气体通过风机、脱硫塔排入大气。</p> <p>经布袋除尘器除尘, 再进入脱硫塔。烟气与脱硫塔中的碱性脱硫剂在雾化区内充分接触反应, 完成烟气的脱硫吸收和进一步除尘。经脱硫后的烟气向上通过塔侧的出风口直接进入风机并由烟囱排放。脱硫液采用外循环吸收方式。吸收了 SO<sub>2</sub> 的脱硫液流入再生池, 与新来的石灰水进行再生反应, 反应后的浆流入沉淀再生池沉淀, 然后由人工清理这个再生池沉淀的沉渣, 废渣晾干后外运处理循环池内经再生和沉淀后的上液体由循环泵打入脱硫塔循环使用。</p> |              |          |             |

| 生产工艺图                                                                                                                                                                                                                                                                                                                                                                                                                                                                                                                                                                                                                                                                                                                                                                                                                                                                                                                                                                                                                                                                                                           |
|-----------------------------------------------------------------------------------------------------------------------------------------------------------------------------------------------------------------------------------------------------------------------------------------------------------------------------------------------------------------------------------------------------------------------------------------------------------------------------------------------------------------------------------------------------------------------------------------------------------------------------------------------------------------------------------------------------------------------------------------------------------------------------------------------------------------------------------------------------------------------------------------------------------------------------------------------------------------------------------------------------------------------------------------------------------------------------------------------------------------|
| <p>化学反应原理：</p> <p>基本化学原理可分为脱硫过程和再生过程两部分。</p> <p>在塔内吸收 <math>\text{SO}_2</math>：</p> $2\text{NaOH} + \text{SO}_2 = \text{Na}_2\text{SO}_3 + \text{H}_2\text{O} \quad (1)$ $\text{Na}_2\text{SO}_3 + \text{SO}_2 + \text{H}_2\text{O} = 2\text{NaHSO}_3 \quad (2)$ <p>以上视吸收液酸碱度不同而异，碱性较高时 (<math>\text{PH} &gt; 9</math>) 以 (1) 式为主要反应；碱性到中性甚至酸性时 (<math>5 &lt; \text{PH} &lt; 9</math>)，则按 (2) 式反应。</p> <p>用生石灰再生：</p> $\text{CaO} + \text{H}_2\text{O} = \text{Ca}(\text{OH})_2$ $\text{Ca}(\text{OH})_2 + \text{Na}_2\text{SO}_3 = 2\text{NaOH} + \text{CaSO}_3$ $\text{Ca}(\text{OH})_2 + 2\text{NaHSO}_3 = \text{Na}_2\text{SO}_3 + \text{CaSO}_3 \cdot \text{H}_2\text{O} + \text{H}_2\text{O}$ <p>在石灰浆液（石灰达到饱和状况）中，<math>\text{NaHSO}_3</math> 很快与 <math>\text{Ca}(\text{OH})_2</math> 反应从而释放出 <math>[\text{Na}^+]</math>，<math>[\text{SO}_3^{2-}]</math> 与 <math>[\text{Ca}^{2+}]</math> 反应，反应生成的 <math>\text{CaSO}_3</math> 以半水化合物形式沉淀下来从而使 <math>[\text{Na}^+]</math> 得到再生，<math>\text{CaSO}_3 \cdot \text{H}_2\text{O}</math> 被空气中的氧气氧化成 <math>\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math> 即石膏。</p> |
|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
| <p>锅炉废气通过一根配备脱硫除尘脱硝系统的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设备运行正常。</p>                                                                                                                                                                                                                                                                                                                                                                                                                                                                                                                                                                                                                                                                                                                                                                                                                                                                                                                                                                                                                                                              |
|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软水设备反冲洗水、锅炉定排水、脱硫系统排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燃煤锅炉烟气、燃煤、灰渣储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锅炉烟气经配套的脱硫除尘脱硝系统后用排气筒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锅炉灰渣、脱硫石膏）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出售给建材厂，可实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2 企业环评/验收信息

| 序号 | 类型 | 批复/验收日期 | 批复/验收文号 | 批复/验收部门 |
|----|----|---------|---------|---------|
|    |    |         |         |         |

福建环保

#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G5-F-20230627001

委托方(下称甲方):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溪南路 13 号

电话:      传真: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 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二期尚吉路 1 号

电话: 0599-8711666 传真: 0599-8711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福建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公司,甲方同意将符合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独家处理。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方责任义务

- 1 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堆放,如需乙方派车进行收运的,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厂道路、作业场地、装卸人员,以便乙方车辆进出装卸。
- 4 甲方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4.1 在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前,从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2 每转移一车次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 4.3 应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交运输单位随车转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由此产生的空车费用由甲方支付。
- 5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5.1 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危险废物〕
  - 5.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1 / 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3 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与非工业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4 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第二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如需乙方派车运输，应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三条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第四条 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油品指标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油品指标必须符合下表规定，油品经化验后任何一项指标无法达到下表底限指标的，均为不合格，对不合格的油品乙方有权拒收。

| 指 标                           | 指标控制底限      | 备 注 |
|-------------------------------|-------------|-----|
| 标准密度 (20℃), g/cm <sup>3</sup> | 0.855-0.895 |     |
| 减压出油率, %                      | ≥ 68        |     |
| 皂化值, KOH/g                    | ≤ 15        |     |
| 水份, %                         | ≤ 8         |     |

## 第五条 货物运输及费用结算

1 结算方式：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一次性收取合同服务费（含运费及处置费）。

2 1.1 危险废物合同服务费：按整年度一次性收取，合计【1】（¥【0】元）/年，合同签订后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交付合同正本、报批材料及相关费用



发票。

3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进行。

3.1 由乙方派车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乙方按每车次收取运输费用。

3.2 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车辆的，甲方必须保证委托有危险废物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运输、装卸费用及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4 年处置危险废物量【20】吨（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每吨4500含税单价回收）。

5 请将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书》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6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7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06月27日】日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书》的附件。

8 结算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邵武支行  
单位名称：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5050167620700002761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五项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时，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且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项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者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7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者其他利益。

8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6月27日】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日。

2 甲方指定【杨工】为甲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3559389825】，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陈伟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3255070053】，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4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7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附件二《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表》，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  
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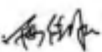
|              |  |
|--------------|--|
| 甲方盖章：        |  |
|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  |
| 签订日期：        |  |
| 乙方盖章：        |  |
|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  |
| 签订日期：        |  |



##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

委托单位：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 NO. | 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和代码          | 危废处置流程说明                              | 处置工艺技术说明                                                                |
|-----|-----------------|------------------|---------------------------------------|-------------------------------------------------------------------------|
| 1   | 废矿物油<br>(不含包装桶) | HW08<br>(许可证范围内) | 1、分析检测<br>2、技术服务<br>3、工艺危险废物处置<br>再利用 | 1、废矿物油经过<br>滤脱水、减压蒸馏<br>产出减线油；<br>2、减线油经溶剂<br>精制、调和灌装成<br>为成品润滑油销<br>售。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审核: 

批准: 

受理单位: 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鄂环 2024 绿益新 C 危废 401

委托方（甲方）：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 F078200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包装方式 | 主要有害成份                 | 预计处置量(吨/年) | 处置方式 | 备注 |
|----|------|------|------------|------|------------------------|------------|------|----|
| 1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袋装   | 重金属、苯及其衍生物、多环芳烃、石油烃类物质 | 0.525      | 危废焚烧 |    |
| 2  | 废油漆  | HW12 | 900-299-12 | 桶装   | 苯、甲苯、二甲苯               | 10         | 危废焚烧 |    |
| 合计 |      |      |            |      |                        | 10.525     |      |    |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福建省邵武市溪南路 13 号；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易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准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不得发生外泄、外溢、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确保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称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

- 乙方。
6. 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原因暂缓转运废物,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保管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按实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根据上个月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危险废物转运后根据该次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3) 其他结算方式: /
3. 如甲方对该月或该次付款金额存在异议的,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由双方共同根据称重凭证、联单等对服务费用进行复核。
4. 本合同项下款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如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应事先经乙方同意。
5.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

- 均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回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七条 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2）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如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仲裁机构或法院确定的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2024年05月24日起至2025年05月23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 **第九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无。

- 正文完 -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邵武市溪南路 13 号

联系人：杨丽丽

联系电话：13328389825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91350781MA32H51B74

账户名称：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单位地址：福建省邵武市溪南路 13 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599-6237118

联系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三期

联系人：冯梦佳

联系电话：13695051015

电子邮件：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010100100195198

开户行：兴业银行邵武支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鄂环 2024 绿益新 C 危废 401

委托方（甲方）：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一) 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危废代码       | 包装方式 | 预计处置量(吨) | 处置价格(不含税) | 处置价格(含税) | 处置方式  | 备注 |
| 1                                                                          | 废油桶  | 900-249-08 | 袋装   | 0.525    | 4716.98   | 5000     | 危废焚烧  |    |
| 2                                                                          | 废油漆  | 900-299-12 | 桶装   | 10       | 4716.98   | 5000     | 危废焚烧  |    |
| 预计处置量合计(吨)                                                                 |      |            |      | 10.525   | 预估合同总价(元) |          | 52625 |    |
| (二) 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      |            |      |          |           |          |       |    |
| 1. 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      |            |      |          |           |          |       |    |
| 2. 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率为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    |
| 3.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      |            |      |          |           |          |       |    |
| 4.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                                                           |      |            |      |          |           |          |       |    |
| 5.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      |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

甲方（盖章）：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签署日期： 年 月

LYX-FW-2025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LYX-FW-2025 闽 H (第 008 号)

甲方: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金塘工业园区

签 约 时 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 年度框架协议

甲方：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受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一、服务标准

乙方是经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的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处置单位，在福建省范围内以收费方式处置各类危险废物，甲方拟委托乙方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 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种类和数量

1. 甲方每年委托给乙方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的数量和类型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 超出本协议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危险废物类型及数量**

| 序号 | 名称        | 处置方式 | 国家危废名录编号   | 预估处置量(吨) |
|----|-----------|------|------------|----------|
| 1  | 废矿物油      | 焚烧   | 900-214-08 | 1        |
| 2  | 度 SCR 催化剂 | 填埋   | 772-007-50 | 5        |
| 3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焚烧   | 900-015-13 | 2        |
| 4  | 废油        | 焚烧   | 900-210-08 | 0.5      |
| 5  | 废弃含抹布     | 焚烧   | 900-041-49 | 0.1      |
| 6  | 脱硫酸水预处理污泥 | 焚烧   |            | 4        |
| 总计 |           |      |            | 12.6     |

**三、双方的责任、义务**
**甲 方：**

1.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2.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如贮存点更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3.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4.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5. 须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6. 有责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如危险废物的名称、含量、成份、毒性及防护知识资料等，并将危险废物成份及浓度含量等数据列清单交给乙方，如没有成份、浓度数据，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析测试后告知乙方。如发现不能说明物化性质及成份的危险废物应暂停交接，待明确该物化学性质及成份后进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协议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 A.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 B.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C.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 D.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E. 与协议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协议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8.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
9.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装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
10. 不能擅自处理、处置、转移本协议约定内处置的危险废物，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1. 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12. 不得把本协议以外的危险废物（特别是含剧毒或放射性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内的危险废物混合在一起交由乙方收运，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 方：**

1.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按每   7   收运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2. 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专用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转移。
4.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接收时如果发现不在协议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
6. 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自备专人进行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五、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 1、危险废物的重量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计量工具或计量机构进行计量,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确认。计量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作为服务费用的核算依据。

## 六、违约条款

- i、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

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4.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5. 本协议附件作为的协议补充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事项以年度处置合同为准。

### 九、签字盖章页

甲方：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签约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乙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

签约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附件 10：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销 售 合 同

甲方：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臣盛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地点：福建省邵武市。

#### 1. 承包内容

本合同范围为乙方组织甲方产生的粉煤灰、石膏、炉渣的加工、开发和销售。具体如下：

(1) 乙方负责承包甲方合同期内的粉煤灰、炉渣、石膏对外销售和装车、运输。

(2) 乙方负责灰库、石膏仓、炉渣仓区域设备运行操作及管理，乙方负责清理和消除粉煤灰、炉渣和石膏装运及运输过程产生的污染。

(3) 乙方负责并承担粉煤灰、炉渣和石膏的对外销售和运输过程的所有协调工作。

(4) 乙方自行负责协调当地周边环境条件，保证粉煤灰、石膏和炉渣的对外销售，若由于乙方的协调原因造成粉煤灰、石膏和炉渣不能对外销售，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合同范围内粉煤灰、炉渣和石膏销售承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2. 承包价格及结算方式

##### 2.1 承包价格：

两年合同暂定总价含 13% 增值税为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768800)，粉煤灰单价：30 (元/吨)，石膏单价 2 (元/吨)。

炉渣单价 1.5（元/吨）。本合同不含税价=含税总价/（1+ 增值税税率），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照总价不变原则，调整开票税率。

## 2.2 结算方式：

2.2.1 乙方支付甲方的粉煤灰、石膏、炉渣对外销售承包费的结算方式：每月承包费结算额=每月粉煤灰过磅量×粉煤灰单价（元/吨）+ 每月石膏过磅量×石膏单价（元/吨）+每月炉渣过磅量×炉渣单价（元/吨）。

① 粉煤灰、石膏、炉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实际过磅量结算，不扣除水分。

② 过磅量以甲方汽车衡计量数据为结算依据，汽车衡定期由权威的校验部门或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检测（例如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若乙方对于计量数据有疑义可另行邀请双方认可的权威校验部门进行校验，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并根据校验结果由未获支持方最终承担，校验结果如误差在汽车衡允许误差范围以内，属于正常误差范围，过磅量不作调整；如误差在汽车衡允许误差范围以外，则偏离误差范围的值作为过磅量调整的依据，调整时段以提出异议至汽车衡计量恢复至允许误差范围内为限，此期间多计或少计的款项于次月一并结算，多还少补。

2.2.2 乙方在粉煤灰、石膏、炉渣的清运、销售、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此过程使用甲方的水、电、气、汽等资源，需按照甲方核定的价格支付给甲方费用。

### 3. 承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二年，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到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为期 2 年。

### 4. 付款方式

按月度据实结算。粉煤灰承包费结算日为次月初，乙方自结算单签收之日（签收为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邮箱，微信双方另行约定）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月结算款存入甲方指定的开户行帐户，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开出正式发票给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支付承包结算款，逾期未交款的，按日利率 0.5% 向甲方支付延期价款的滞纳金；自结算单签收之日起逾期 15 天内未支付承包结算款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承包权，并委托其它供应商接替乙方承包，直至乙方付清所欠款项，暂停期间如因市场销售价格原因接替供应商发生损失（接替供应商需提供证据），则该部分损失由乙方承担；自结算单签收之日起逾期 30 天内未支付承包结算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仍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所欠的全部款项。

### 5. 其他约定

（1）乙方认可甲方全年和每月的粉煤灰、石膏、炉渣产量及稳定性是由机组投产时间、安全生产、发电量、煤质等因素确定，认可甲方不保证粉煤灰、石膏、炉渣的任何物理化学指标及预估量的准确性，认可甲方不保证粉煤灰（粗灰）及粉煤灰（细灰），石膏、炉渣的供

应比例。乙方对甲方所生产的粉煤灰、石膏、炉渣无条件接受，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任何损失。

(2) 粉煤灰、石膏、炉渣由乙方到甲方指定场地自提。乙方的交付地点为甲方粉煤灰、石膏、炉渣库，甲方仅负责供货至出料口，乙方配备工人专门负责操作粉煤灰装卸设备。乙方负责交付后粉煤灰的外运、销售、处置处理。

(3) 粉煤灰的计量以甲方地磅或甲方确定的具有称重计量资质的单位计量数据为准。

(4)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按时、足额安排车辆进行提货，以确保甲方机组安全生产。

(5) 乙方车辆进厂后必须服从甲方调度，按照甲方发货流程进行提货。

(6) 货物交付后所产生的撒漏、污染、罚款、环保问题、安全问题等一切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7)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在甲方周边存放粉煤灰、石膏、炉渣，所有粉煤灰、石膏、炉渣应外运处理，外运过程中车辆应做好苫盖和泡沫胶封堵，车轮出厂前清洗，确保不产生扬尘和污水，不对环境发生污染。

(8) 乙方将粉煤灰、石膏、炉渣存放在甲方事故备用灰场时，应按规定分区堆放在指定位置，做好喷洒、碾平、压实等工作，不得污染运灰道路及周边设施，不得产生扬尘。

#### 6. 甲方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1) 有权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和规定等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2) 免费提供乙方在甲方厂属道路通行的条件。

(3) 在机组计划大修前 7 天，小修前 7 天，甲方应通知乙方。因甲方机组大小修，临修，以及收集、输送、加工系统故障、检修，非人为因素影响供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生产经营区域内的安全及环境卫生管理，并有考核权。

(5) 有权按全厂统一的标准对乙方（含其工作人员）的违章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对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资产进行检查和监督。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甲方有权停止提供粉煤灰，收回乙方销售承包权。

(8) 甲方自用，有权自行处理需自用部分的粉煤灰。

(9) 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销售、经营情况。

(10) 为乙方生产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1) 提供生产所必需的水、电等必要的动力。

(12) 当乙方清运不力以致影响电厂安全生产时,甲方有权组织社会应急队伍采取紧急清运等措施以确保电厂安全生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仍没有有效措施控制料位,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3) 有权撤换乙方中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并不得重返生产现场。

(14)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控制灰库料位不超 10 米或乙方在甲方的生产区域内发生重大违章、治安事件等,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承包权并另行分配,暂停期间如因市场销售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粉煤灰、石膏、炉渣销售承包价格原因导致接替供应商发生损失(接替供应商需提供证据),则该部分损失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承包范围内的粉煤灰、石膏、炉渣进行处置,保证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粉煤灰、石膏、炉渣综合利用政策,符合主管部门的环保政策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乙方有责任按所承揽的数量开拓市场,完成合同所签订粉煤灰、石膏、炉渣数量的营销及处理。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所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并签订安全责任书,不得擅自进入无关生产运行现场,由于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对甲方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和赔偿;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造成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无论任何原因对甲方造成事故、人员伤害等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法律诉讼。

(4)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运行调度和相关单位管理。

(5) 确保粉煤灰、石膏、炉渣及时外运，按时间进度保证每月的粉煤灰、石膏、炉渣运输量，不发生因粉煤灰、石膏、炉渣未及时外运而影响安全生产的事件。

(6)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向甲方结算付款。

(7) 乙方应及时缴纳安全质量保证金，加强自身的安全管理，确保承包粉煤灰、石膏、炉渣的生产销售运输安全，承包期内乙方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因素，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 在甲方厂区外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 所有粉煤灰运输均采用专用运灰车辆，所有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定期年检，有证驾驶、限速行驶，并采取防止污染的措施，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10) 乙方服从甲方的运输安排。

(11) 在甲方授权委托管理的范围内，有权对甲方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12) 在甲方授权委托管理的范围内，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自主配置设备设施，必要时应先经甲方规划，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建设项目违反甲方规划的，必须整改、拆除恢复原貌。

(13) 有义务按国家环保要求和规定及合同要求完成粉煤灰、石膏、炉渣管理工作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4) 乙方不得以粉煤灰、石膏、炉渣质量问题(包括水分)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15) 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标准(含 7S 创建)对作业区内的工作人员和设备设施进行管理;工作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不得擅自离岗;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应经常组织员工开展抗台风、暴风实战演练,并报甲方生产、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16) 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呈报并及时完成整改方案;严格执行甲方提出的安全管理要求和整改方案。

(17) 有义务及时向生产管理部门报告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呈报相关报表。

(18) 因不可测因素影响造成出灰、出渣、出石膏困难,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处置。

(19) 如有其他承包商共同承包本项目,在其他承包商暂停承包或终止承包时,乙方应无条件承包其放弃的份额。

#### 8. 履约及包销保证

(1) 为确保合同有效履行,双方同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在任何情况下, 甲方按照履约保函提出索赔之前, 应书面通知乙方, 说明导致索赔的性质和原因。但无论乙方是否接受甲方的索赔, 均不影响甲方要求保函开具行支付保函金额的权利。

(4)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5 万元整。

#### 9. 违约责任

(1) 因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合同未履行部分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例如: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保障安全生产而低价销售产品, 由此产生的销售差额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不及时进行运输或运输造成污染, 导致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等)。

(2) 乙方人员擅自出卖、处理厂区其他物品的, 由乙方以该物品的原价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3) 如乙方人员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措施, 接到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后, 乙方应按通知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整改工作。若乙方未按通知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甲方根据管理制度予以处罚, 情形严重的, 如灰库系统堵灰, 即将影响机组安全运行, 乙方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有可能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或人身安全的,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中止合同, 并随时协调第三方接管本合同工作内容。如乙方原因使甲方粉煤灰不能及时排出可能导致甲方机组降低出力或停机事故时或乙方原因导

管粉煤灰因装运、运输等造成环境污染受到政府通报、处罚或群众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20 个工作日内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指本章“合同内容”中任一条款），甲方不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责任第 1 款）。

(5) 如果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则甲方认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将被列入黑名单不得再参加甲方下年度类似项目投标。

- ①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重伤或死亡一人次及以上事故的。
- ②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机械、设备、设施损坏事故一次及以上的。
- ③ 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机组非停一次及以上的。
- ④ 因乙方人员误操作或违反规程造成人身伤亡未遂、设备损坏未遂、机组非停未遂累计二次及以上的。
- ⑤ 发生违反值长调度事件一次及以上的。
- ⑥ 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有效的完成清运等工作时，经甲方书面告知三次及以上仍未能完成工作的。

(6) 乙方不得将所中标任务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发生恶劣影响的由乙方完全负责，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粉煤灰、石膏、炉渣销售承包招标文件

(7) 发生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时，由甲方相应部门下发考核单，乙方在次月结算时一并列支考核项目及费用，并附考核单于结算后。

#### 10. 其他

(1) 为加强服务质量管理，乙方需交纳 1 万元安全质量保证金（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交纳，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交纳给甲方，如未交纳，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发生不听从甲方指挥或影响甲方安全文明生产等行为，甲方将按照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或有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从乙方交纳的安全质量保证金扣减。安全质量保证金不足 5 千元时，乙方需补足至 1 万元。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将剩余的安全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2) 乙方需遵守、执行甲方公司、相关部门及相关管理专业管理制度、办法。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诉讼费用等）。

##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安全质量保证金后生效。

1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 托 人：

税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咨询人：（盖章）福建恒盛建材  
有限公司

税号：913507810874145129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福建省邵武市水北镇王亭  
村石头组炭竹坑

开户银行：邵武市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水北信用社

帐号：9050312010010000048622

邮政编码：354000

电 话：0599-6619996

传 真：

年 月 日